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文件

管执法文〔2016〕4号

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失信行为 信息发布办法》的通知

执法大队各中队、机关各科室、数字化指挥中心各科室：

现将《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失信行为信息发布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失信行为 信息发布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区城管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有效惩戒失信行为，依据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执法中队对社会法人、自然人失信行为信息进行归集、发布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法人，是指国家机关以外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人，是指在市区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等。

第五条 各乡（镇）办、金岱园区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和要求，构建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全系统公共信息的信息互联、统一汇集、管理整合和应用共享，建立健全社会法人、自然人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第六条 归集和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应当真实有效，切实维护社会法人和自然人的合法权益，保护社会法人商业秘密及自然人隐私。失信行为信息提供者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失信行为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权限，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发现和处理的各种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以下统称“违法行为”）。

第八条 失信行为按照发生的主体分为社会法人失信行为、自然人失信行为。

第九条 失信行为按照类型分为违法户外广告，违法建设，违法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违法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等类别。

第十条 城市管理系统采用统一的《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失信行为分类规范》对失信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失信行为分类规范》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调整、机构职能的变动及在全系统实施的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并公布。

第三章 失信行为的认定

第十二条 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分为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3 个等级。

第十三条 各执法中队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拆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强制等方式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之一的，相应

的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 (一)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拆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二) 警告；
- (三) 处以较小数额的罚款。

第十五条 对违法行为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之一的，相应的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较重失信行为：

- (一) 处以一般数额的罚款；
- (二) 行政强制执行但依法中止执行后不再执行或者终止执行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四) 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同类一般失信行为或者一年内一般失信行为3次以上的。

第十六条 对违法行为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之一的，相应的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处以较大数额的罚款；
- (二) 行政强制执行并实施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的行政处罚
- (四) 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同类较重失信行为或者一年内较重失信行为3次以上的。

第十七条 “处以较小数额的罚款”是指对公民个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处以一般数额的罚款”是指对公民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罚款；“处以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对公民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第十八条 失信行为严重程度认定的具体标准见《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失信行为分类规范》。

第十九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同时包括多个不同种类和幅度的，以最重的种类和幅度确定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

第二十条 同一处理决定中包含多个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确定其失信严重程度。

第二十一条 较重失信行为应当列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黄名单，有效期 3 年。

第二十二条 严重失信行为应当列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失信行为的归集和发布

第二十三条 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安排专人负责失信行为归集、上报工作。各执法中队安排专人负责失信行为归集、上报工作。

第二十四条 每月 5 日前，作出处理决定的中队将以上四类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统计后，对照《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失信行为分类规范》，确定相应的失信等级，报送局里。

第二十五条 符合严重失信行为报送条件的，作出处理决定的中队将认定材料、中队最终处罚法律文书复印件和《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失信黑名单报送表》一起报送局办公

室，由局统一报送市信用办。

第二十六条 局办公室每月收集市各执法中队上报的失信行为信息，每季度初 10 日内组织完成上季度黑名单报送认定工作，每季度初 20 日内向市信用办报送上季度黑名单及有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局认定的黑名单由市信用办每季度一次在市级媒体、郑州信用网、户外电子显示屏等统一发布。

第二十八条 各执法中队定期利用告知书、纸质刊物、辖区办事处对外窗口、所辖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发布失信行为黑名单和诚信红名单。

第五章 使用

第二十九条 各中队在执法、管理活动中加强对违法行为当事人进行失信发布制度的宣传、告知。

第三十条 对一般失信行为，可以采取口头信用提醒方式予以惩戒。

第三十一条 对于较重失信行为，可以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或者诚信约谈等方式予以惩戒。

第三十二条 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的，应当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当事人，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

第三十三条 采取约谈方式的，对社会法人，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对自然人应当约谈其本人。

第三十四条 约谈内容包括指出失信行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督促其严格自律、诚信守法。

第三十五条 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应当登记，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的对象、时间、方式及内容。

第三十六条 对于在郑州市诚信“红黑榜”发布的黑名单的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局可以报请市信用办跨地区、跨行业进行联合惩戒。

第六章 异议处理及信用修复

第三十七条 社会法人或自然人对黑名单发布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信用办或者管城区执法局提出异议信息处理的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

第三十八条 管城区局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三十九条 异议信息经核实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并在原披露的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四十条 异议信息经核实无误的，应向社会法人或自然人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一条 申诉处理期间，不影响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与处理。

第四十二条 社会法人和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

（一）非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的，已整改到位且在整改期间未发生失信行为的，符合管理要求的，可取消公示但数据库内予以保留记录，保留记录时间同有效期。

（二）已履行义务，已整改到位且在一年内未发生失信

行为的，符合管理要求的，可在公示有效期内备注整改结果，信用修复后再次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或同一类型其他失信行为的，原修复行为取消并在有效期内不得再次修复。

第四十三条 信用修复的程序：失信的社会法人或者自然人向管城区城管执法局提出书面申请，管城区城管执法局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市信用办审核后予以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管城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管城区城市管理失信行为分类规范
2. 管城区城市管理失信企业黑名单报送表
3. 管城区城市管理失信个人黑名单报送表
4. 管城区城市管理失信行为发布流程图

附件 1

管城区城市管理失信行为分类规范

一、违法设置户外广告

(一)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广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500-1000 元的，自然人 较重；社会法人 一般

罚款 1000-2000 元的，自然人 较重；社会法人 较重

罚款 2000-5000 元的，自然人 严重；社会法人 较重

(二) 未经批准擅自建造户外广告专用设施的

未经批准擅自建造户外广告专用设施的，责令拆除的，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建造户外广告专用设施的，责令拆除的，在规定期限未履行，行政强制执行但依法中止执行或者终止执行的，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建造户外广告专用设施的，责令拆除的未自行拆除，在规定期限未履行，被强制执行的，严重

(三) 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的

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责令拆除的，一般

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责令拆除的，在规定期限未履行，行政强制执行但依法中止执行或者终止执行的，较重

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责令拆除的，在规定期限未履行，被强制执行的，严重

二、违法建设

违法建设责令拆除的，一般

违法建设责令拆除的，在规定期限未履行，行政强制执行但依法中止执行或者终止执行的，较重

违法建设责令拆除的，在规定期限未履行，被强制执行的，严重

三、违法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一）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

罚款 500-1000 元的，自然人 较重；社会法人 一般

罚款 1000-2000 元的，自然人 较重；社会法人 较重

罚款 2000-5000 元的，自然人 严重；社会法人 较重

（二）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社会法人 较重

（三）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社会法人 较重

（四）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社会法人 较重

（五）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社会法人 较重

（六）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社会法人 较重

(七)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社会法人 较重

(八)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自然人 较重

社会法人 较重

(九)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自然人 较重

社会法人 较重

(十)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自然人 较重

社会法人 较重

四、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

罚款 100-500 元的，自然人 较重；社会法人 一般

罚款 300-500 元的，责令拆除违法经营设施的，自然人
较重；社会法人 较重

附件 2

管城区城市管理失信企业黑名单报送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事 由			
部门 审核 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管城区城市管理失信个人黑名单报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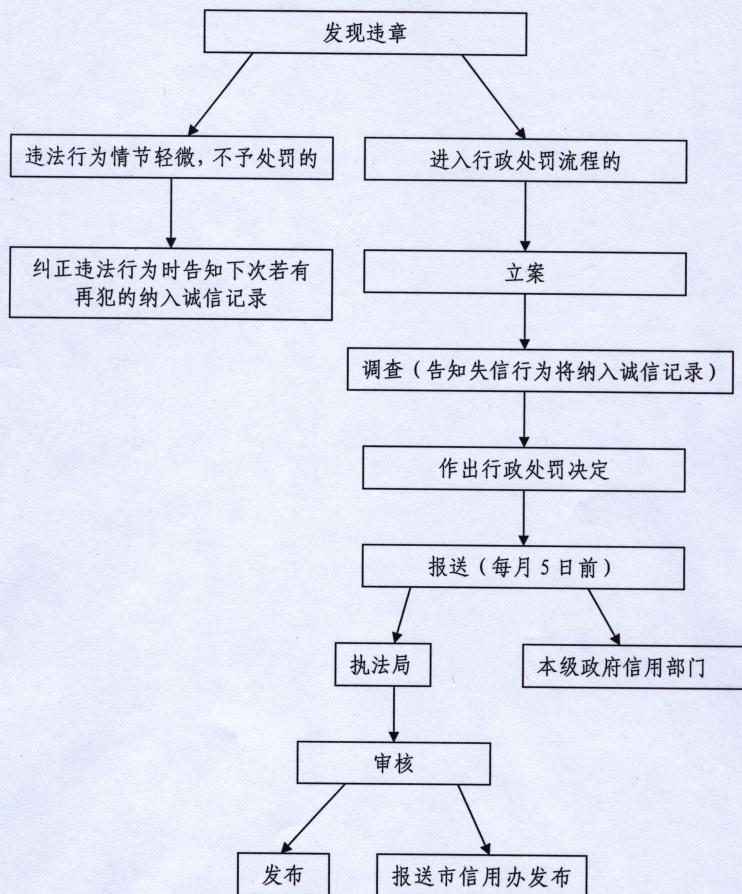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地 址	
事 由			
部门 审核 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附件4

管城区城市管理失信行为发布流程图



抄送：管城区信用办。

管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办公室

2016年1月1日印发